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中路 8 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詹谏醒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152,037,2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458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共 8 名，代表股份 152,005,3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77%。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名，所持（代表）股份数 31,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

四、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其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2、发行规模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3、债券期限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5、票面利率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7、转股期限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8、担保事项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09、转股价格的确定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1、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3、赎回条款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4、回售条款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8、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19、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0、募集资金管理及专项账户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1、评级事项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22、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的议案》

同意 152,037,2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3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同意 152,017,1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8%；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1,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75%；反对 2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812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戴毅、陈晓璇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南兴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 9 号楼 401 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54,668,5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603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54,152,913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25,6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4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515,6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4%。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621,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56%；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621,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78,9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156%；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曲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曲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3.02 选举赵永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赵永志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3.03 选举杨丽萍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杨丽萍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3.04 选举孙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孙晓燕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郑纬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郑纬民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4.02 选举耿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耿建新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4.03 选举梁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梁清华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5.01 选举孙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孙捷女士当选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5.02 选举周东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208,1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02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65,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117%。

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周东波先生当选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1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刘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刘峰先生将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首日（即 2022 年 2 月 1 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峰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北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至 2007 年任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助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大客户服务中心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目前，刘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5,4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3%，与其它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 1 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 24 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刘占军先生主持召开。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1,244,869,82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1,233,098,0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82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771,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79%。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4,925,9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542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154,1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11,771,75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79%。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522,5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114%；反对 2,347,3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88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578,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2736%；反对 2,347,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72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3,212,2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68%；反对 1,657,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68,2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8945%；反对 1,657,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05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曹中海、符欣欣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0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招商天府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都招商天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天府”）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12 亿元，贷款期限为 15 年，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地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地产”）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2 亿元，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0 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15.73 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余额为 225.10 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深圳地产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商天府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注册资本：12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彭以良，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宁波路东段；深圳地产间接持有其 51%股权，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4%股权，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5%股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政治服务；房地产经纪；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商天府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6,059 万元，负债总额 51,375 万元，净资产 14,684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778 万元。招商天府不存在抵押、对外担保、诉讼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地产拟按 51%的股权比例为招商天府向中国建设银行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的 12 亿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12 亿元，保证期限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招商天府的其他股东成都轨道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亦将按各自股权比例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公司意见

招商天府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招商天府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 409.3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40.3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1.04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0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产投”）的通知，广开产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价值的信心及为了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 8,753,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除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司法划转途径外，广开产投通过二级市场途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8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开产投持有公司股份 169,47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54%。如前次司法拍卖剩余的 33,120,000 股公司股份过户完成后，广开产投将持有公司股份 202,597,3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14%。

一、公司产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开产投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名三位董事及一位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完成上述董事、监事选举程序。目前，广开产投实际可支配的公司表决权份额已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其派出的董事已占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多数席位，对公司形成控制关系，亦能对公司的经营方针、重大事项的决策作出单方决定或造成实质影响，已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综上，广开产投已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已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另，广开产投于 2021 年 8 月 15 日在阿里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公司股份 60,947,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6%。上述拍卖竞得的 60,947,010 股公司股份已取得司法机关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书。其中 27,827,010 股公司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剩余的 33,120,000 股公司股份，仍在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功以实际过户完成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开产投”）的通知，广开产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公司价值的信心及为了巩固对公司的控制权，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买入 8,753,1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2%。除通过司法拍卖、协议转让、司法划转途径外，广开产投通过二级市场途径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1,847,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48 号 3202 房			
权益变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股票简称	顺威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股数（万股）	增持比例（%）		
流通 A 股	478.98	0.67		
流通 A 股	396.33	0.55		
合 计	875.31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6,072.42	22.32	16,947.73	23.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72.42	22.32	16,947.73	23.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与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开发区智造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8,000 万元—38,000 万元	盈利：3,088.7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6.52%—133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9,083.99 万元—39,083.99 万元	盈利：1,002.6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000.74%—3998.11%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56 元/股—2.12 元/股	盈利：0.26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1、由于手机背光源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订单价格持续下降，部分型号产品销售价格已不足以弥补其制造成本，导致手机背光源产品的收入及盈利大幅下降。

2、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